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1-056

债券代码：1553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3、175494、175578、175579、188013、188014

债券简称：19航控02、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1、20航控Y2、20航控Y3、20航控Y4、20航控Y5、20航控Y6、21航控01、21航控0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刘光运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刘光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刘光运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职务。刘光运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鉴于刘光运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2021年9月14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刘光运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1-057

债券代码：1553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3、175494、175578、175579、188013、188014

债券简称：19航控02、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1、20航控Y2、20航控Y3、20航控Y4、20航控Y5、20航控Y6、21航控01、21航控0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产融大厦42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江涛先生主持。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中航产融“十四五”及2035年中长期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陶国飞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由于公司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聘任陶国飞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简历详见附件），任期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附件：

陶国飞先生：男，汉族，1964年3月出生于江西省进贤县，1985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一级高级会计师。历任洪都集团副总会计师、董事长助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董事；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关于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开通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机构投资者，经过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1年9月16日起，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招赢通”平台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88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52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653
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468
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469
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552
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553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8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招商银行“招赢通”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二、业务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说明为准。投资者办理本业务前，须仔细阅读相关文件。

三、具体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52
2	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552
3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8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结束时间以招商银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申购上述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1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相关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进行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fi.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72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09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9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A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20003	0032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09月17日起，暂停受理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相关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日常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6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除以下股东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

其中：交易系统：2021年9月15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2021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区大洋电机广丰厂区技术中心大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鲁楚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97,444,773股，占公司总股本2,365,530,164股的37.938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67,677,072股，占公司总股本2,365,530,164股的36.68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9,767,701股，占公司总股本2,365,530,164股的1.2584%。

以上总股本及股东持有表决股份数额均以2021年9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数量为准。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参会。公司聘请的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6,905,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9%；反对53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196,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73%；反对53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2021年9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备查文件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年9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统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豁免林振发履行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豁免林振发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提请日，股东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5,265,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其具有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现对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重新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2、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上午9:15至2021年9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及时间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发行数量

2.06募集资金投向

2.07限售期

2.0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09上市地点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1、审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豁免林振发履行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以上提案第1-12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3项新增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及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提案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同时，以上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以上第2-8及10项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设有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投向	√
2.07	限售期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1.0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豁免林振发履行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会议室。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1年9月28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投资证券部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投资证券部办公室。邮编：32200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抵达以下公司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婉珍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电子邮箱：htgf002840@126.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322005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0

2、投票简称“华统投票”

3、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填报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符合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投向	√			
2.07	限售期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1.0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豁免林振发履行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视为无效投票。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三：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受托人电话（如有）		备　注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税人民币750万元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54,250万元。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075,471.70元，再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发行手续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金额1,523,584.9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400,943.4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 年4月16日出具天健验（2020）7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与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牧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廿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5603010010022407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398777778572
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廿里支行	19740201040088667
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3810078801600000967
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375377806661

以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银行账号：398777778572）存储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因此，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及国信证券于2020年4月17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2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安洪大”或“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1）靖安洪大实施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2）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2020年11月19日（前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至2021年3月19日（可转债赎回摘牌日）期间转股导致靖安洪大持股比被动稀释；（3）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被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完成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靖安洪大持有公司113,928,430股，持股比例将从10.84%（以公司当时总股本，即1,874,669,336股计算）下降为5.84%（以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950,828,712股计算），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合计减少5%。本次权益变动后，靖安洪大仍为公司5%以上股东。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实施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及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减少5%。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双溪镇大桥村泥涡组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招商洪大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王一岗）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5MA35QWUR8Q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系项目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日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靖安洪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221,55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1,874,669,336股）的10.84%。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9月13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靖安洪大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89,293,1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950,828,712股）的4.5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9,683,12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69,610,000股。

在上述权益变动期间内，（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76,259,376股；（2）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被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完成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上述情况导致本公司总股本从1,874,669,336股增加至1,950,828,71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后，靖安洪大持有公司113,928,43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950,828,712股）的5.84%，仍为公司5%以上股东。靖安洪大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明阳智能

股票代码：601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双溪镇大桥村泥涡组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2021年9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